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(苏州)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鸿海(苏州)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股本状况、可供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可能会出现短期的流动资金不足，故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水澎、沈虹进行短期借款。预计 2018 年度借入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陈水澎、沈虹、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和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未经审议：

(1) 报告期内，为了增加公司产品品类，公司向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蛋制品 2,850 元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水澎和沈虹担保 3,770 万元，其中 1,700 万元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对于剩余金额 2,070 万元，特进行补充确认，以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，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，公司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陈水澎、沈虹、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和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7 年期初个别报表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曾铭 袁铮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鸿海(苏州)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

